

启隆政〔2021〕5号

启隆镇“全科网格”服务管理考核工作 实施办法

为探索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有效模式，深入推进网格化工作高效运行，强化绩效考核导向作用，充分调动网格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切实提升网格的服务水平和质量效能，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141号令《江苏省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办法》、《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的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7〕57号）、《南通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创新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发〔2018〕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目标

建立健全以工作实绩为前提、星级评定为导向、奖优罚劣为手段，以岗定责、以绩定级，以级定奖，责权统一、奖惩结合的网格长规范化考评机制，充分调动网格长工作积极性、创造性，

打造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贴近群众、服务规范的网格长队伍，加快推进高质量网格达标建设。

二、考评对象

参与我镇“全科网格”服务管理绩效考评工作的村（社区）一线工作人员，包括基础网格的总网格长、网格长、网格信息管理员、网格联络员等。

三、考核周期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四、组织实施

考评工作由镇“全科网格”服务管理考评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每个季度组织一次考评，评定结果季度公布、季度奖惩。

五、考评内容

主要考评网格党建、网格化服务管理（应用平台、工单办理、平安法治、安全生产、拆违控违）、效能建设、网格工作满意度等。

（一）网格党建（20分）

1.组织完善（5分）

完善网格微家：依托网格优势，建立各种类型的网格微家，微家内环境整洁有序并正常开放。（2分）

建立网格党小组：每个网格建立一个党小组。（2分）

明确党小组长：每个网格设立一名政治素质过硬、热心村级事务的党小组长（廉政信息员），广泛听取收集民情民意、参与

调解群众矛盾、维护网格和谐稳定。(1分)

2.组织生活(3分)

每个网格要严格按照组织有关要求,积极定期开展党小组活动,并做好相关会议、活动记录。

3.志愿服务(6分)

以网格微家为平台充分发挥网格长、网格员职责,以网格为单位,积极开展文明创建、文明实践积分管理、生态环保、“我们的节日”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每个网格每个月至少一次志愿活动。

4.“三务公开”进网格(3分)

所有网格内设立“全网通”阳光驿站,实时、全面公开“三务”信息,不断增强社区各项工作的透明度,真正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由社区党组织书记、网格长、党小组长定期在本网格内组织召开社区信息通报会,通报本社区正在部署开展的重大民生实事进展情况等各类重要社区事项。三务公开和社区信息通报会每季度至少一次。

5.“三访三促”进网格、“有事好商量”开展。(3分)

每月落实安排人大代表进网格接待选民活动,每季度高质量完成一次“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活动,并把活动内容按照要求录入平台系统。

(二)网格化服务管理(40分)

1.社会治理智能应用平台(15分)

(1) “日抽查”情况 (2分)

服务记录、事件上报每存在一起问题扣 0.5 分。

(2) 移动终端登录率 (1分)

网格长 (专职网格员) 履行各项工作职责, 对应的每月登录天数不低于当月的法定工作日数。发现一次漏登当季分数全扣。

(3) 人房关联率 (1分)

以每季月底的数据为标准, 人房关联率低于 95% 的本项不得分, 95%—98% 之间的按比例得分, 98% 以上的得满分。

(4) 巡查走访率 (4分)

网格长工作期间每周在网格内走访巡查次数不少于 5 次, 每周在网格内走访巡查的时间不少于 10 个小时, 每少一次或少一小时扣 0.2 分, 扣完为止 (2分)。

每季度对网格内出租房巡查不少于 1 次; 每月协助社区民警和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对重点人员 (刑满释放人员、社区服刑人员、重点信访人员、吸毒人员) 及出租房不少于 1 次; 每周对空巢孤寡失助老人的走访服务不少于 1 次。每少 1 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分)。

(5) 网格事件办结率 (2分)

巡查走访中发现的矛盾纠纷、安全隐患、社情民意等各类事件和问题, 应及时、准确采集, 并通过“全要素网格通”手机终端及时上报, 每月采集上报有效事件不低于 10 条, 矛盾纠纷类事件每个月不低于 1 条, 社情民意类事件每个月不低于 1 条, 以上

信息漏报、迟报、瞒报的，每有一起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群众满意率 (3 分)。

镇网格办通过电话抽查的形式，了解网格内普通群众对网格服务团队的满意度，以 90% 为基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镇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工单办理情况 (5 分)

(1) 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办结，出现申请延时单每单扣 0.5 分；

(2) 群众满意率须达到 100%，出现不满意单的每单扣 0.5 分；

(3) 同一诉求非因客观原因再次派单的，每单扣 1 分；

(4) 被市效能办与市指挥中心启动联动督办程序督办的，每单扣 5 分；

(5) 被市、镇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周报、月报等公开曝光通报的，每单扣 1 分、0.5 分；

(6) 工单答复内容过于简单或推诿扯皮被退回重办的，每单扣 1 分。

上述扣分按季度计算，扣完为止。

3. 平安法治建设 (10 分)

(1) 开展平安网格创建活动，法治活动信息每季至少报送 1 篇，缺 1 篇扣 0.5 分，扣完为止。(2 分)

(2) 协助综治干部做好特殊人群管理，每季度及时、准确

地对刑释人员进行走访，未按时上报相关材料的，每次扣 0.5 分；落实对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和“以奖代补”政策，如发生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精神病人肇事肇祸事件的，有 1 起扣 1 分；杜绝社区服刑人员重复犯罪，刑释人员当年重新犯罪或实施有影响的恶性事件的每有 1 人扣 1 分；重点人员零报告未如实上报的一次扣 0.5 分。（2 分）

（3）矛盾纠纷排查覆盖率达到 100%，分级分层调处率达到 100%，调处成功率达到 99%，凡未经网格（村居）调解越级来镇的每起扣 0.3 分，越级到市的每起扣 0.5 分，被市跟踪督办后仍处置不力的扣 2 分；未预警而发生信访人到通个访每起扣 1 分，到省扣 2 分，到京扣 3 分；因未及时发现上报，发生民转刑案件的，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致人死亡的，每死亡 1 人扣 1 分；未有预警发生群体性事件的按照人数，规模 10—50 人的，每起扣 1 分；50 人以上的，每起扣 3 分。（4 分）

（4）协助综治干部在网格内开展扫黑除恶、国家安全、反邪教、反间谍、反恐怖宣传排查及防范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专项宣传教育活动。认真排摸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按时上报工作信息，缺一次扣 0.5 分；因未有预警发生造成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危害的“法轮功”等邪教活动以及出现涉黄、涉赌、涉毒等犯罪活动场所，生产、储存、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产品犯罪活动的场所等发现一次扣 2 分。（2 分）

4. 安全生产（5 分）

(1) 检查督促本网格内的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培训并持证上岗(1分)。检查发现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每发现1人未持证上岗的扣0.1分。

(2) 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活动(3分)

①未按规定上报或未及时上报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活动排查情况给社区安全员(社区安全员未按规定上报或未及时上报相关内容至镇安监局),每少一次,扣0.1分。

②未按要求在网格内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每少一次,扣0.2分;发现一般事故隐患未跟踪督促落实整改到位,隐患整改率未达到100%,每少1个百分点,扣0.1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1.5分。

③网格内有擅自改变生产经营范围,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小化工”企业,发现1家,扣1分。

(3) 督促网格内企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0.5分)。未督促网格内企业建立、健全并组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发现一家扣0.1分;未督促网格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发现一家扣0.1分;未督促网格内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的,发现一家扣0.1分;未督促网格内企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的,发现一家扣1分。

(4) 安全生产日常工作开展情况(0.5分)。未在网格内进行群众性安全宣传活动(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少一次,扣0.1分;

未开展春节、五一、国庆等节假日和“两会”等特定时期安全生产检查的，少一次，扣 0.1 分；无正当理由拒报材料和不参加会议、培训的，每次扣 0.1 分。

5.拆违控违（5 分）

（1）基础考核（1 分）

①严格管控违法建设宣传工作（0.2 分）。加大宣传力度，宣传严格管控违法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未采取任何宣传方式的，发现一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②建立管理台账（0.2 分）。建立“日巡查、零报告”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当日拆除和新发现的违法建设，并按时上报镇综合执法局，若实际情况与台账不符的发现一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③按时完成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及时上报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0.6 分）。未按时上报的，每发生一次扣 0.3 分，扣完为止。

（2）新增处置（4 分）

①每新增一起违法建设或新增面积每 50 平方米（不足 50 平方米的按 50 平方米计算），发现一起扣 0.2 分，扣完为止。②新增违法建设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到位的，视同未发生。新增违法建设发现不及时，每起扣 0.2 分。③制止和查处新增违法建设不力的，每起扣 0.2 分。④存在弄虚作假、瞒报等情形的，每起扣 1 分。⑤未按时完成 12345、数字城管等举报单回复或出具情况说明的，有一起扣 1 分。⑥对社区干部参与违法用地或违章建设的，一经查实，上报镇党委，另行处置。

6.人居环境（20分）

（1）辖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房前屋后干净整洁；社区道路沿线无散落垃圾，无乱堆乱放；有一处不达标扣0.5分（每网格随机抽查10户）。（6分）

（2）垃圾桶保持干净整洁，无破损，有一处不达标扣0.3分。（2分）

（3）河道、泔沟、沟塘保持干净，无满沟恶性水生植物，无漂浮垃圾（2处以上），有一处不达标扣1分（随机5条泔沟，6个以上点位）。（6分）

（4）按要求建立农业废弃物回收点，建立回收制度、回收台账。（2分）（扣总网格长得分）

（5）网格区域内无农药包装物和废旧农膜等面源污染，有一处（2只包装物或以上的）扣1分。（4分）

7.其它中心工作（10分）

根据改厕、占补平衡（增减挂钩）、秸秆禁烧等中心工作的开展情况，由涉及条线根据工作成效对网格进行综合评定。中心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体现灵活性。

（三）效能工作（10分）

1.服务态度：认真耐心对待群众的各类诉求，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广泛听取群众建议、意见，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凡被群众投诉举报查核属实的，每件次扣0.2分。

2.服务效能：提高网格工作能力水平，提升工作效能，认真

完成各项中心工作，树立网格良好形象。凡被上级通报督办的，有一次扣 0.3 分。

3.工作纪律：严格遵守上下班、请销假制度。凡被发现迟到早退的，每次扣 0.2 分；无故缺岗的，每次扣 1 分。

4.会风会纪：认真按时参加上级举办的各类培训、会议，遵守上课和会议纪律。凡被发现不遵守相关规定或无故缺席的，每次扣 1 分。

（四）季/年度考核加减分项目（加减分不超过 5 分）

1.季度考核中，增加一项加分项：各网格内的信访重点人员（另行通知到网格），如能发挥好网格团队作用，及时准确报送预警信息并切实将人员稳控在本地，未发生赴京、省、通、市上访的，有一个（类）加 1 分。

2.开展“五治”融合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实践和探索，网格工作经验做法在市级以上相关媒体、杂志、报纸上进行报道，启东市级经验材料加 1 分，南通市级经验材料加 2 分。新闻通讯报道启东市级加 0.5 分，南通市级加 1 分。网格优秀事件被南通简报录用每条加 1 分。网格团队或者网格长先进事迹在启隆镇微信公众号上推送的每有一次加 0.2 分。

3.被评为南通市最美网格团队或最美网格长的加 2 分，被评为启东市最美网格团队或最美网格长的年度考核加 1 分，被评为启隆镇最美网格团队或最美网格长的加 0.5 分。

4.被市网格办全市通报的每次扣 3 分，因网格长（专职网格

员)工作失职造成网格工作恶劣影响的每次扣5分。

5.第2、3、4项在年度加减分项中体现,上述加减分总分均不超过5分。

六、考评要求

1.组建考核小组,由镇党委书记担任考核领导小组组长,镇长、人大主席、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其他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任组员,共同研究制定考核方案,充分发挥群众参与、监督作用,考核结果提交本级党政办公会审议并公示。

2.加强过程管理。落实好“日抽查、周分析、月通报、季考评”工作机制,各条线、各部门主动对接网格、融入网格,厘清职责清单,做好日常指导,努力形成“网格吹哨、部门报到”的工作导向。

3.考核结果公示。星级评定初步结果,由镇在所在社区网格进行全面公示,镇、社区两级网格办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限为三天。

七、结果运用

1.对所有网格长进行季度考核排名,对季度考核前3名的网格长进行奖励,其中第一名奖励800元,第二名奖励500元,第三名奖励300元。对季度考核最后一名的网格长进行通报,并分别扣罚500元。倒数1—3名网格长由分管领导约谈。

2.全年考核以100分计算(第一季度考核分数占20%,第二季度考核分数占30%、第三季度考核分数占20%,第四季度占

30%)。年终“全科网格”考核得分以所在社区总网格长得分为基准，进行折算，占对社区综合考核得分的 50%。

3.第四季度不兑现奖励，只兑现扣罚和相关组织处理。

4.推行年终“星级”评价制度，“五星”为优秀，“四星”为良好，“三星”为称职，“二星”为较差，“一星”为很差。其中，“五星”网格长（专职网格员）原则上分别不超过镇网格长（专职网格员）总数的 5%，“四星”不超过 10%，“二星”不少于 10%，“一星”不少于 5%。总网格长、镇社区专职网格信息管理员不参加“星级”评定。星级评定作为年终网格长绩效考核依据。

5.已离职的或新入职的网格长按照在职实际时间发放绩效奖金。对违反政策纪律、法律法规的网格长，按相应政策纪律、法律法规处理。

6.网格联络员、网格信息员、网格长实行捆绑考核。其中，网格联络员根据所在网格的年度考核得分为依据、以 250 元/季为固定报酬，200 元/季为考核报酬，根据考核得分拉开差距；网格信息员根据所在网格的年度考核得分为依据，以 180 元/季为固定报酬，120 元/季为考核报酬，根据考核得分拉开差距。

八、其他

本办法由镇“全科网格”服务管理工作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镇党委政府会商决定。

附件：启隆镇“全科网格”服务管理工作绩效考核领导小组

启东市启隆镇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8日

附件：

启隆镇“全科网格”服务管理工作绩效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薛 海

副组长：朱德新 刘锦华 陈 宇

成 员：赵建群 包俊花 张莉丽 彭晓华 龚 辉
付琳琳 徐焕焕 季锡石 步长娟 陶浩华
沈靖锋 茅一波 瞿山皓 陈 玲 施健华
杨玲燕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由刘锦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包括步长娟、陶浩华、沈灵卫。